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玲	廖峰	
电话	0760-85211462	0760-85211462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B栋4楼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B栋4楼	
电子信箱	geto@geto.com.cn	lfeng@get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1,692,512.89	605,170,828.70	2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86,343.84	51,238,651.14	3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50,305.86	43,376,533.79	2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502,611.43	97,481,653.47	-16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1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1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6.09%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55,140,518.94	2,851,484,440.29	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2,521,149.63	1,232,040,209.36	4.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2%	74,104,800	74,104,800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7,980,000	7,98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8%	7,833,097	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7,602,000	7,602,00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2%	5,600,000	0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4,200,000	4,200,000		
何庆泉	境内自然人	2.49%	4,086,629	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800,000	0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260,507	0		
泰安星之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066,9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持有珠海志同4.8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先生持有珠海志壹33.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9.97%的合伙份额且由珠海凯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成41.2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珠海志壹、珠海志同、珠海志成均受高渭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丹科技	股票代码	3008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耀军	刘彦宏	
电话	0394-3196886	0394-3196886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郸城县金丹大道08号	河南省郸城县金丹大道08号	
电子信箱	zqb@jindanlactic.com	zqb@jindanlact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6,721,572.68	658,427,693.41	2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141,353.02	70,323,109.63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253,970.66	62,050,340.56	4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45,874.65	36,766,676.51	-4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9	2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9	2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5.28%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3,714,395.03	2,180,361,543.12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1,945,124.76	1,407,518,333.34	5.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鹏	境内自然人	32.69%	59,049,600.00	0	质押	2,736,00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11,631,900.00	0		
深圳首中教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9,554,400.00	0		
于培星	境内自然人	3.58%	6,468,022.00	0		
史永祯	境内自然人	3.32%	6,004,000.00	0		
崔耀军	境内自然人	2.70%	4,880,000.00	0		
陈飞	境内自然人	2.19%	3,956,080.00	0		
王然明	境内自然人	1.93%	3,490,080.00	0		
王金祥	境内自然人	1.53%	2,757,620.00	0		
于敏	境内自然人	1.46%	2,635,20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投资建设郸城县产业集聚区供热中心二期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郸城县产业集聚区供热中心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8月15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个月之后,从2022年11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2021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9元/股调整为18.54元/股;2021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4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2022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7元/股调整为18.4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6月16日及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新乳转债”尚余存续期较长等多项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个月之后,从2022年11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参加会议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个月之后,从2022年11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席刚先生、Liu Chang女士、李建雄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备查文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7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以下简称“怀柔建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保理业务专用),就公司与怀柔建行授信业务项下办理的融资租赁保理业务,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陕西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提供房地产抵押,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包装
名称: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54.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咸宁市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开发和资源再生的技术开发;进出品业务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75,177万元,净资产32,659万元,负债总额142,51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6,762万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2,653万元(经审计)。
(二)山东奥瑞金
公司名称: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97号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塑料包装制品设计(不含生产)、销售;节能技术、资源再生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国际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7,793万元,净资产11,465万元,负债总额66,32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9,231万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1,128万元(经审计)。
(三)陕西奥瑞金
公司名称:陕西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科技工业园内(科技西路东段)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开发和资源再生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贸易;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0,472万元,净资产17,107万元,负债总额53,36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3,131万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480万元(经审计)。
(四)龙口奥瑞金
公司名称: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东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加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取得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3,248万元,净资产32,147万元,负债总额61,10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7,886万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3,575万元(经审计)。
(五)奥瑞金
公司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1,760.73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关联关系:母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305,024万元,净资产688,427万元,负债总额616,59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28,504 228,504万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8,688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怀柔建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 抵押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最高额抵押额:人民币37,000万元
4. 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5.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偿付的全部保理预付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发票处理费、应收帐款管理费、保理资信调查费、信用风险担保费、延期管理费、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有关银行费用等)、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融资租赁期3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截至2022年7月底,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担保(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总余额为人民币332,572.81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抵押合同》(保理业务专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617号)。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后附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其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进行了核查、分析和回复。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9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雪红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二、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源复材”)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全资孙公司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能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公司的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次股权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991L57A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成立时间:2020年7月1日
9、与公司的关系:赛维电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公司查询,赛维电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概述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BLUCKG09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成立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变化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赛维能源股权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赛维电源	海源复材
出资额(万元)	10,000	10,000
持股比例	100%	10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划转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业务架构,更好地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划转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海源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海源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拟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元器件采购及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完善健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使公司的产业模块更加清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赛维电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3、其他事项:
(1)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50101
5、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9,投票简称:海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			

注:
1、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8月12日、8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按照湖北省国企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拟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转至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该事项将导致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变动,但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2022年5月12日,宏泰集团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5月14日、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的划转双方正在办理股份划转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拟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宇环数控;证券代码:0029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0亿元,同比增长0.46%。其中,公司87.11%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消费电子制造业领域、8.44%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汽车零配件制造业领域。公司应用于碳化硅的磨抛设备尚处于技术开发和验证阶段,现阶段尚未形成营业收入。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许世雄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总经理许燕鸣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后续减持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应用于碳化硅的磨抛设备尚处于技术开发和验证阶段,现阶段尚未形成营业收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10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条,信息披露需境内外同步披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此公布:
本公司将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